

2006年5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责	6-10
遗传委与《条约》的支持成分(第 V 部分)	11-19
遗传委的工作计划	19-22
寻求管理机构提供指导	23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fao.org/ag/cgrfa/gb1.htm> 网站获取。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遗传委)之间的关系特别密切。
2. 遗传委涉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成分的所有方面，并非只涉及植物遗传资源。目前遗传委成员包括 167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¹。自 1983 年以来，遗传委发展了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全球系统)(见表 1)，全球系统包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这一专门处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第一份国际文书。有 113 个国家加入该项自愿《约定》，该项《约定》努力“确保为植物育种和科学目的开发、保存、评价和提供尤其是对农业具有经济和/或社会利益的植物遗传资源”。《条约》是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 7/93 号决议由《国际约定》提出的，该项决议要求遗传委对《国际约定》进行修改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包括按互相同意的条款获取植物遗传资源问题和实现农民的权利问题。

表 1：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的成分

国际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全球文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全球行动计划
全球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

¹ 名单可从因特网站 <http://www.fao.org/ag/cgrfa/memC.htm> 获取。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fao.org/ag/cgrfa/gb1.htm> 网站获取。

行为守则和国际标准

- 国际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 基因库标准和准则

3. 《条约》文本强调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的一些成分作为《条约》的“支持成分”发挥特殊作用，这些成分受遗传委指导。遗传委在其第十届例会上，“认识到全球系统在促进植物遗传资源工作方面的重要性，强调在今后的工作中，在全球系统成分之间以及全球系统与《国际条约》之间需要避免工作重复。”²

“遗传委认为遗传委所开展的工作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工作应当相互补充，最大程度地挖掘他们之间的协作潜力。遗传委注意到关于实施全球系统各项活动方面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遗传委着重指出，《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将有大量工作要做。遗传委表示愿意开展全球系统工作以便对《国际条约》的目标加以补充。”³

实际上，《条约》还预计遗传委的例会尽可能与《条约》的会议背靠背举行。⁴从而有机会进行这种协作。

4. 虽然《条约》所有缔约方都是遗传委成员，但是遗传委的 60 多个成员尚未加入《条约》，不过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世界各国都成为《条约》的成员。

5. 本文件概述了遗传委的职责，特别是与《条约》有关的职责，并概述了遗传委的工作计划。然后提出了关于管理机构如何加强与遗传委合作和协作以及这方面实际办法的建议。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责

6. 遗传委是各国政府讨论和商谈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事项的一个常设论坛。其职责涉及“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成分”，遗传委将“指导和监测粮农组织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政策和活动，准备与以下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

² CGRFA-10/04/报告，*遗传委第十届例会报告*第 17 段，可从因特网站 <ftp://ext-ftp.fao.org/ag/cgrfa/cgrfa10/r10repe.pdf> 获取。

³ CGRFA-10/04/报告第 18—20 段。

⁴ 第 19.9 条。

商小组，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⁵

7. 按照其章程⁶，遗传委需要发挥协调作用，处理与粮食和农业所有各种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政策、部门和跨部门事项 (包括农场动物、植物、林业、微生物遗传资源、农业生态系统和渔业)。遗传委不断审议与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这些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酌情发展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遗传资源的综合全球系统，监测其成分的运作，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相关国际文书协调一致地运作；为有关谈判提供一个政府间论坛；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与涉及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其它国际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与这些机构协商努力发展适当合作和协调机制。

8. 虽然遗传委的基本职责涉及生物多样性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而《条约》则特别注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是遗传委和《条约》有着共同的目标，与同类国际文书和机构保持关系，这将需要发展合作机制以确保政策的协调一致。

9. 遗传委还可以建立附属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以便就生物多样性的特定领域向遗传委提供咨询。目前有两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一个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另一个是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10. 《条约》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指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应当发挥支持管理机构的作用，遗传委与管理机构之间需要作出合作安排。临时委员会认为管理机构在考虑得到批准的补充活动之前应注重实施《条约》的核心任务。”⁷正如 *可能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⁸这一文件所指出的，管理机构在其本届会议上不妨请遗传委下届会议考虑建立开展这种合作的机制。

遗传委与《条约》的支持成分(第 V 部分)

表 2 : 《国际条约》的支持成分(第 V 部分)	条目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全球行动	第 13.2、13.5、14、

⁵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3/95 号决议 (1995 年, 罗马)。

⁶ 可从因特网站 <http://www.fao.org/ag/cgrfa/statC.htm> 获取。

⁷ CGRFA/MIC-2/04/报告第 22 段,可从因特网站 <http://www.fao.org/ag/cgrfa/docsic2.htm> 获取。

⁸ 文件 IT/GB-1/06/8。

计划	17、18.3 条
•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第 17.3 条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第 15 条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第 16 条
• 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第 17 条

11. 粮农组织全球系统的成分是《国际条约》支持成分的支柱。表 2 列出了这些成分。因此管理机构与遗传委的合作对于《条约》的实施至关重要。

12. 《条约》第 14 条认为，“鉴于滚动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对本《条约》十分重要，各缔约方应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以便建立一个尤其有利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协调一致的框架。”遗传委定期监测和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13. 《条约》并未预见到管理机构在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方面的直接作用，该报告由遗传委监督，提及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⁹《条约》第 17.3 条提及这一点，该条确认：“各缔约方应与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利于更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14. 《条约》认为**全球行动计划**在有关多边系统范围内分享利益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将考虑到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中的重点活动领域，进行信息交流，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及分享商业化所带来的利益¹⁰。管理机构在定期确定筹资指标时将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以便为重点活动和计划，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重点活动和计划筹集资金。¹¹

⁹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可从因特网站

<http://www.fao.org/ag/AGP/AGPS/Pgrfa/pdf/swrfull.pdf> 获取)是在遗传委的指导下编写的，1996 年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上由 150 个国家通过。

¹⁰ 第 13.2 条。

¹¹ 第 18.3 条。

15. 应用《国际约定》第 7 条时，遗传委通过粮农组织与非原生境收集品持有者之间签署的协定，建立了粮农组织主持下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根据这些协定，目前为国际社会托管国际农研磋商小组所属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科特迪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政府持有的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的区域收集品已纳入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在 1994 年，热带农业研究和高级学习中心也将其非原生境收集品材料纳入该网络。目前还正在讨论维也纳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¹²联合司持有的优秀突变品系非原生境收集品（“变异种质库”）。

16. 《条约》第 15 条要求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如已经加入遗传委监督的国际网络的那些国际机构，签署关于这些机构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协定。《条约》临时委员会同意为此目的的一个样板协定草案¹³，这一问题将在管理机构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4 项下审议。

17. 《条约》第 16 条指出，“将根据现有安排并按照本《条约》的条款，鼓励或发展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内的现有合作，以尽可能全面涵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粮农组织全球系统和**全球行动计划**第 16 个重点活动领域范围内，遗传委促进发展作物、区域和主题网络。¹⁴管理机构在这个领域不妨寻求合作以确保工作协调一致及避免重复。

18. 《条约》第 17.1 条规定，“各缔约方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和加强全球信息系统，以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环境信息的交流，期望这种信息交流通过使所有缔约方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而有利于利益分享。”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将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遗传委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建议，“遗传委请《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遗传委合作，通过一系列解决相关问题的磋商会，发展建立一个全球信息系统所需的伙伴关系，以便从与粮农组织的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协作受益。”工作组还建议，“请管理机构采用新的办法监测《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其主要产出(建立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和能力建设，以及所提供的信息)作为有助于全球信息系统的一个必要成分”。¹⁵

¹² IAEA

¹³ IT/GB-1/06/9 号文件，*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小组所属各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定草案*。

¹⁴ 见 CGRFA-10/04/3 号文件，*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系统的概况及其对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潜在贡献*。第 21-24 段。

¹⁵ CGRFA/WG-PGR-3/05/报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第 16-18 段，可从因特网站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S/pgr/ITWG3rd/docsp1.htm> 获取。

遗传委的工作计划

19. 遗传委在 2004 年举行的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并审议了如何制定其将来协调一致的长期工作计划。为此，正在制定一项多年工作计划供 2007 年其第十一届例会审议，特别同《条约》的支持成分相关。¹⁶为了在这一过程中便于对《条约》及其支持成分提供支持，遗传委在其第九例会上建议，其所有会议应审议关于粮农组织全球系统成分及其对实施《条约》的潜在贡献的一份概要文件。¹⁷

20. 多年工作计划根据其目标将：

- 加强遗传委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关于《国际条约》支持成分的管理方面的协调；
- 能够改进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活动的确定，减少连续性报告的需要，注重粮农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的贡献；
- 确保遗传委的指导在粮农组织的中期计划及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
- 加强与其它重要的国际进程（如千年发展目标）的互动；
- 促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相关国际论坛的协调。

21. 在该项多年计划活动范围内，遗传委同意它应当“支持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⁸遗传委还请秘书处编写关于遗传委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将来与粮农组织全球系统有关的工作的一份文件，决定遗传委向《条约》管理机构提交这样一份文件。¹⁹这可能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上发生，该届会议很可能与遗传委第十一届会议背靠背举行。

22. 作为对该项概要文件的一个贡献，遗传委要求其所属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确定粮农组织为支持《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关于支持性成分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其遗传委开展的活动，并就这些活动提出咨询意见，以便经济有效及合理地开展该项工作”。²⁰该项工作已经完成并将考虑在内。²¹工作组还

¹⁶ 见 CGRFA-10/04/14 号文件，*遗传委今后的工作*，可从因特网站 <ftp://ext-ftp.fao.org/ag/cgrfa/cgrfa10/r10w14e.pdf> 获取。

¹⁷ CGRFA-9/02/报告*遗传委第九届例会报告*，第 25 段，可从因特网站 <ftp://ext-ftp.fao.org/ag/cgrfa/cgrfa9/r9repe.pdf> 获取。

¹⁸ CGRFA-10/04/报告第 83-91 段，可从因特网站 <http://www.fao.org/ag/cgrfa/docs10.htm> 获取。

¹⁹ CGRFA-10/04/报告第 20 段。

²⁰ CGRFA-10/04/报告第 38 段。

²¹ CGRFA/WG-PGR-3/05/报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第 9-20 段，可

对遗传委的多年工作计划提供了投入，²²特别注意到遗传委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寻求管理机构提供指导

23. 管理机构不妨：

- 感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作出了贡献，为《条约》的谈判提供了论坛；
- 感谢遗传委为《条约》提供了临时秘书处以及作为《条约》临时委员会发挥作用；
- 欢迎遗传委主动提出支持实施《条约》（见上面第 11-18 段）；
- 请遗传委在其下届会议上提供关于同《条约》相关的多年工作计划成分以及有关活动时间方面的信息，以确保两个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及其与其它国际机构的关系；
- 请《条约》秘书处为管理机构准备关于支持成分对实施《条约》的作用的一份文件；
- 就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之前采取的任何相关行动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促进与遗传委的合作。

从因特网站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S/pgr/ITWG3rd/docsp1.htm> 获取。

²² CGRFA/WG-PGR-3/05/报告第 41-43 段。